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09

修正案号: 39-06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左右 4 号旅客门上下铰接臂簧片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2A0049上的波音757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06-12, 修正案 39-6938。
- (2)波音服务通告 757-52A0049, 1990 年 7 月 5 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左右4号旅客门在需应急使用时打开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 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次飞行循环之内或在累计达到2000次 飞行循环之前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2A0049检 查左右4号旅客门上下铰接臂簧片有无裂纹和断裂。
- 2、若按本指令第1段要求检查发现有裂纹的或断裂的簧片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述2(1)段或2(2)段:
 - (1)按照服务通告第III部分更换已裂的或已断的簧片。
- (2)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,用新的钢簧片更换已裂的或已断的簧片,并在更换之后使用2000次飞行循环之前重复检查换上的簧片,在此之后以不超过500次飞行循环为周期重复检查直到按本指令第4段的要求完成最终措施时为止。

- 3、按下列周期重复本指令第1段所要求的检查:
- (1)对于最近一次检查的时间在5000次飞行循环以下的飞机,在 下一个500次飞行循环之内完成下一次检查。
- (2)对于最近一次检查的时间为5000次或5000次飞行循环以上 的飞机,在下一个150飞行循环之内完成下一次检查。
- 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52A0049第III部分用钛合金簧片更换左右4号旅客门上下铰接臂 钢簧片。这一更换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